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
电厂会计师裴良同志在他三
十一年的会计工作生涯中以
坚韧不拔的信念和追求，献
身边疆的财经事业，谱写了
一曲会计人员的赞歌。最
近，他被评为自治区优秀会
计人员。

1954年，裴良以优异的
成绩毕业于西北财校企财专
修科，他响应党的号召，踏
上了大西北的征程。从此，
他把自己生活的根深深地扎
在了祖国西北边陲——伊犁
这块土地上。几十年里，他
先后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皮
革厂、焦炭厂、南台子
煤矿、筑路指挥部、脑艾图煤矿、电厂等企业做财会
工作。这些大多是新建或财会基础较差的企业，环
境艰苦，工作艰巨，生活条件差，他没有辜负组织上
的期望，踏踏实实，把企业的财会工作搞好。这里仅
介绍他在伊犁电厂工作的几件事。

一、严守财经纪律，正确处理“三者”利益关系

多年的实践练就了裴良同志较高的财会工作水
平。他熟悉财会法规、政策、财务制度。每一个文件
到了他手中，他都要逐条逐句认真阅读，吃透精神，
然后主动向领导介绍文件内容，提出本企业贯彻执行
的建议，并向本科室的财会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宣传
有关规定。这样执行制度，大都能够得到领导的支持
和周围有关同志的配合。

原水电部规定电力系统的职工每人每月可以享受
20度电以内按5分钱收费的优惠待遇。电厂执行了这
一规定不到三个月，就接到财政部关于纠正水电部以
上作法文件。当时全厂反应相当强烈，并且提到了
职代会。职代会认为，邻近的毛纺厂，职工有限量的
优惠价毛布卖；皮革厂有内部优待产品给职工，电厂
按理说也应该。厂长是同意按财政部的要求纠正的，
但职代会上的情况又使厂长非常为难。裴良同志就
多次在职代会上耐心地宣传国家财经纪律，经过他不断
地做工作，全厂统一了认识，电厂从接到财政部文件
的当月就做了纠正。裴良同志总是这样，严守财
经纪律，处理任何事情，都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



追求者的足迹

——记会计师裴良

马鸿铭

二、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改进财会工作

裴良同志在日常的会计
工作中讲究理论联系实际，
善于从基础工作着手，不断
改进核算方法。调到伊犁电
厂后，为了使电厂的财会工
作有章可循，裴良同志先后
制定了《流动资金、固定资
产、专用基金管理制度》、
《成本管理制度》、《借款
审批程序制度》、《文具办公
用品保管发放管理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加
强了工厂的财务基础工作。

在此基础上，他又建立了财
务计划管理制度、向职代会定期报告财务情况的民主
理财制度、财务成本定期分析等制度。在他的努力和带
动下，电厂的财会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水平都有了很
大提高，在州里举行的两次财务评比中均名列前茅。

三、做好“传、帮、带”培养年轻财会人员

裴良同志现已年过半百。他非常注意培养周围的
年轻财会人员。在业务上，他手把手地教。针对实际
的会计事项，他讲清有关的财务规定和理论根据，示
范具体会计实务，使被带的同志做一事知一事，进步
很快。如果遇到实行新的核算办法，财务制度有重大
改变，他就采取办学习班的办法学习贯彻。仅在电厂
的几年中，他先后办了十几次这样的学习班。在工作
作风上，他以身作则，把秉公办事，勤俭节约的好作
风传给年轻人。一份表单，一张帐页，他从不轻易浪



费。每笔会计事项，他总是精打细算，认真审核。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他得罪过一些人，也曾遭过打骂、威胁。一次在办公室与一个假公济私、多报差旅费的采购员发生争执，被打伤右肩。但他没有因此而放弃原则。这些年来，他每走一个单位，就带出一批财会新人。

四、认真学习，模范贯彻实行《会计法》

《会计法》公布后，裴良同志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在自治区学习时，他认真细心。在州上、厂里举办的《会计法》学习班上，他认真讲解，宣传。1985

年9月，电厂对执行《会计法》进行了检查，他首先召集厂财会人员总结《会计法》学习情况，然后分组对电厂范围内（包括集体所有制经济）各部门的会计工作对照《会计法》进行检查，列出存在问题一百多条，提出了改进意见。

长期的实践与磨炼，把裴良同志由一个具有爱国热情的青年造就成为一个能够自觉地为人民利益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献身的中年知识分子，在伊犁州会计界享有较高的声誉，1986年元月他被电厂党委批准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他决心要加倍努力工作，在人生追求的道路上，留下新的足迹。

乡镇企业的“好管家”



曹林魁

“管好集体财物是我的职责”。这是浙江省德清县雷甸丝厂会计沈佩芬信守的诺言。沈佩芬调到雷甸丝厂做会计工作已有14个年头了。她在工作一贯坚持做到：

一、违反财务制度的事——要顶住

沈佩芬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事。1984年11月，有个熟人要办领带厂，想向丝厂借公款5,000元，并通过丝厂在银行开户帐号，对外发生业务往来。他再三求沈佩芬帮忙，声言：“让你吃一份干股”、“今后好处有的是”等等。沈佩芬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严肃拒绝了这位熟人的“好意”。

还有一次，厂里一位领导，带着超限额现金到杭州购买材料，人已经上了船。沈佩芬听说后，想到携带大量现金外出是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应该劝阻。于是，她毫不迟疑地赶到船埠头，向厂领导讲明道理后，改为带限额支票。

二、有益于集体的事——要支持

沈佩芬不仅管好财务，而且还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只要有有益于集体的事就支持。去年12月30日，厂内已整理包装好19件丝，按规定凑齐20件即可解交省丝绸公司。当时，厂长外出开会，为了加速资金周

转，及时回收货款，沈佩芬当机立断，动员整理车间职工加班生产，第二天，将20件丝解交出去，并及时收到货款。她经常用这种办法不使厂内产品积压，去年全厂资金周转速度比前年加快了7.1天。过去，在缫丝车间周围散落的茧子很多，厂内路灯昼夜不关，浪费严重。沈佩芬见到这种情况感到痛心，她向厂领导建议，让看管传达室人员每天拾遗茧、关路灯，得到厂长的赞同，并订立了制度。此后，再未发现地上有茧子、白天不关灯的现象。

三、反映企业经营成果——要正确

沈佩芬常说：“一个企业真实的经营成果，要通过正确的财务核算，才能反映出来，数据一定要正确，千万马虎不得”。为此，她根据工厂的实际，改进了成本核算办法，写出《缫丝行业成本核算试行草案》，改变了过去只有产成品成本，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只计算白厂丝成本，不计算副产品成本的状态，使缫丝成本核算更加正确。受到同行业和省、市、县主管局的好评。最近，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在该厂召开了全市财务工作会议，听取了她的经验介绍。

由于沈佩芬同志一贯坚持财务制度，积极发挥了会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被评为1985年度县劳动模范。大家都称她是“乡镇企业的好管家”。